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1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5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製造之「寧疤寧中荳仔除痘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3636號）（批號F24E015、F24E025、F24F015）」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4110651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8月27日派員會同本局人員赴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執行原料藥專案併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之機動性查核，查核結果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Benzoyl Peroxid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



且廠內無法提供資料證明該原料得供製劑主成分使用，產品品質堪慮，應立即下架回收。

三、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